

# 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 艺术实践专门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升艺术创作质量和水平,助推高精尖艺术人才培养,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北京舞蹈学院章程》以及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设立北京舞蹈学院艺术实践专门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艺术实践专委会”),并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是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在处理艺术实践相关事务中,享有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致力于提升学院的艺术创作水平,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和文艺方针和政策,以高水平的艺术实践促进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在学术委员会领导和授权下,根据自身职能开展相关工作,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,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组成规则

**第五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原则上由 7 至 9 名(总数必须为单数)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院内相关学科专业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,兼顾学科专业布局,合理确定委员名额。委员需在艺

术实践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**第六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，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 1 名。

**第七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秘书处设在艺术实践中心，部门负责人为专委会秘书长，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专委会日常事务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产生办法**

**第八条** 依据专委会的专项事务所涉及领域，结合学术委员和院内相关学科专业专家学者的专业背景及个人志趣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，经学术委员会同意，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常委会批准后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。委员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在任期内因健康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，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常委会批准后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。

### **第四章 职 责**

**第十一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职责如下：

- 1.审议艺术实践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实践项目实施方案；
- 2.对学院艺术作品及实践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和把关；
- 3.审议、验收院级艺术实践项目；

- 4.评审学院计划公演的艺术作品；
- 5.对学院参加的重大赛事、评奖及展演活动进行遴选、推荐、评审等工作；
- 6.对学院艺术实践工作进行指导；
- 7.讨论和审议学院和学术委员会交付的其他相关事项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委员履行职责，拥有独立发表个人意见或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。委员应正确行使学术权力，客观、公正和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，并对艺术实践专委会的会议内容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会议制度**

**第十三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会议由专委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也可由专委会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会议议题须由专委会主任在会前确立；也可根据需要由专委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专委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。艺术实践专委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通过表决决定相关事项。所议事项应当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，如参加委员人数不足或专项事务需要，可商请学术委员会主任安排其他学

术委员参加。特殊原因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参加。评审或评定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**第十七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，应向专委会主任请假。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或评审三次（含）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；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缺席会议次数达到会议和评审总次数一半（含）以上的、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，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，或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议并讨论通过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批准，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讨论重大事项时，应邀请有关院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，但不参加表决。

艺术实践专委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艺术实践专委会做出的评审结果，须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，反馈职能部门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专委会可向学术委员会提议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**第十九条** 为确保相关审议结果的客观与公正，艺术实践专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在审议、评定或决策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应申请回避。

**第二十条** 艺术实践专委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于每年

初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，年末汇报运行和履职情况，并就学院在艺术实践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